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号：編同合

(由勘察人編填)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勘察人：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勘察人：陕西省中勘环境地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场地建筑物包括审判法庭、地下室、门房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探孔 47 个，总进尺 3200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6年8月13日开工,2026年8月2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费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经双方确定,本工程勘察费单价为¥292800.00元(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该金额包含税金及完成勘察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后7日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勘察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



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 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1 元。

5.1.8 由于发 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 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 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 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1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 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 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 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 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 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 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 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 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 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1、勘察期间勘察人应注意安全，因勘察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其责任由勘察人自负。2、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问题，勘察单位应立即答复。3、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派人参加基槽验收工作，并办理相关签字盖章事宜。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此处在原文件中包含红色印章，此处省略）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承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 包 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勘 察 人： 陕西省地质环境地质研究中心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29-855629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和平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63700000000620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陕西地矿集团大厦 9 层 914 室

日 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日 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